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王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12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受文者：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 壬 106 執沒 1398 字第 111908780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6 年執沒字第 1398 號受刑人張浩宗 詐欺
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06 保 416、106 保 228-贓 10600025），本署於 106 年 6 月 5 日以南檢文壬字第 36527、36528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地址郵寄退回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iPhone 手機	1 支	張浩宗 / 臺北市信義區
贓款（新台幣）	8430 元	張浩宗 / 臺北市信義區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檢察長葉淑文